

正本

高 雄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毛豆高雄9號品種權利」

非專屬授權合約書

案號：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毛豆高雄9號品種權利」非專屬授權合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授權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46次委員會議紀錄（農科字第0960020339號函）決議」辦理，同意授權乙方於本合約授權地區實施第二條所列授權品種，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品種權利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權證書（品種權字第A00503號）

品種權人：

代表人：

育成者：周國隆

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96年4月03日至116年4月02日

權利持分：全部

第二條 移轉品種權利範圍

一、授權品種名稱：毛豆高雄9號（以下簡稱本授權品種）。

二、授權內容：毛豆高雄9號品種權利。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若以授權標的取得國外專利（權利）者，甲方同意乙方對該專利（權利）授權有優先資格，專利（權利）授權應以合約另訂之。

三、授權範圍：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非專屬授權乙方實施甲方所擁有之本授權品種。

四、授權地區：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五、授權產品：毛豆之種子、鮮豆莢及直接加工品（如冷凍毛豆、煮豆等）等相關產品。

六、授權方式：本合約為非專屬授權，授權期間甲方得再授權於第三人實施。

第三條 權利移轉之實施

一、資料交付：甲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一個月內將本授權品種之相關資料交付乙方，並將所知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同時告知乙方。

二、產品上市期限：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一年內完成應用本授權品種所製造之授權產品上市，並應擔保其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能力得將本授權品種商品化，並盡力銷售之。如因特殊原因須延後產出成品或停止開發計畫，應於前述產品上市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延長產品上市期限，否則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四條 義務與責任

- 一、諮詢輔導：甲方於交付品種資料予乙方後，應配合提供乙方為期一年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若超過此時限或乙方對本授權品種要求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上述乙方技術服務費，亦應計為權利移轉費用。
- 二、保密責任：甲乙方對於有關本授權品種之未公開部分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品種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者或使第三人知悉。若因乙方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外包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乙方亦須負本條款之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五條 授權金、衍生利益金、付款方式及後續衍生費用

- 一、授權金：乙方同意支付甲方授權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授權期限二年。乙方應於合約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付清。本授權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 二、付款方式：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款規定之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併繳送甲方。如涉及外幣換算時，其匯率依照五行局於該期權利金決算日公佈之「小額結匯設定匯率」為準。
- 三、因本合約之履行所衍生之營業稅由乙方負責，印花稅各自負擔，其他稅賦由發生之一方負擔。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本授權品種之相關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所擁有，在本合約有效期限內，甲方得再與第三者簽訂品種權利移轉授權合約，包含甲方或其所屬機關仍得自行實施授權標的之研究。
- 二、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乙方若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未來若擬成立衍生公司負責本授權品種之開發工作，必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合約等方式處理後，方得將本授權品種相關資料轉交衍生公司使用。
- 四、乙方依本授權品種所製成的產品銷售時，倘遇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乙方應儘速通知甲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 五、本合約倘有專利被侵害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全力協助甲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雙方共同之權益。
- 六、乙方依本授權品種所生產的產品如種子、鮮豆莢及直接加工品等相關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規定作適當之標示。此等產品之產品責任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確保甲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損害。
- 七、乙方修改或擴張使用本授權品種所製成之產品或改良產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或

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任何其他權利者，除符合本條第八款約定之情形外，甲方不負任何責任。同時甲方若因此受到任何損害（包括第三人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以及相關之法院及律師費用），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

八、於滿足下列全部條件時，甲方應依乙方之要求，由甲方負擔全部費用（惟甲方之賠償金額應不超過第五條乙方已繳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額為限），提供技術鑑定、諮詢等技術支援，協助乙方解決前款糾紛：

- （一）前款侵權行為係發生於本合約有效期間之內，並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
- （二）發生前款侵權行為，乙方所使用之「本授權品種」係甲方已寄交乙方之記載於本合約第二條之授權品種內容。
- （三）前款侵權行為非因乙方修改「本授權品種」所致者。
- （四）前款被侵害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在雙方訂立本合約時已依中華民國法律取得或受保護，且未被記載於本合約第二條者；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係受中華民國法律保障者。
- （五）乙方已依甲方之要求將一切有關侵權行為之資料文件及物品交付甲方，並協助甲方了解事件之始末者。

第七條 無擔保規定

- 一、本授權品種係以合約簽定時，甲方所完成之品種狀態交付乙方，且甲方擔保盡力協助乙方使用本授權品種，但不擔保本授權品種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本授權品種所有相關資料屬於非公開部分應以密件處理，並自行以營業秘密之方式加以保護。本授權品種實施後所發生之侵害或被侵害情事，乙方均應自行負責，惟甲方將盡力協助乙方處理。

第八條 違約處理

- 一、乙方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者，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二、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三款及第十條第二款時，應將其因違反本合約所得利益轉讓予甲方，並支付總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若違反本合約其他條款，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任一方有違反本合約約定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第九條 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甲、乙雙方簽署日起三年內有效，期滿三個月前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延展授權期限，每次延展授權期限為一年，延展授權之條件另議。

第十條 合約終止處理

- 一、乙方於合約終止後十五日內應繳回由甲方取得之本授權品種所有相關資料，並結清衍生利益金。
- 二、乙方於合約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授權品種製成之產品如種子、

鮮豆莢及直接加工品等。但乙方若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該產品得繼續販售，但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五條之規定支付授權金。

三、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不因合約終止而失效。

第十一條 合約修改

一、本合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原條文。

二、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得於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解決，涉訟時則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聯絡方式

一、甲、乙雙方同意各指定一人為本合約之聯絡人，與本合約有關之任何通知經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交付或傳真該聯絡人並經確定，應視為已合法送達。

（一）甲方合約聯絡人：周國隆

電話：08-7746732

傳真：08-7389080

電子信箱：Lung@mail.kdais.gov.tw

（二）乙方合約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並自發文日起生效。

第十四條 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

一、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以外使用或實施本授權品種，包括該品種之種子、幼苗、成株、枝葉、花粉、果實等器官繁殖。利用本授權品種所製產品不限於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內銷售，但出口時應符合我國農產品出口管制等相關規定。

二、乙方執行本授權品種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與「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各種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遵守「台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完整合意

一、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

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惟若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第十六條 授權品種所製造產品標示名稱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其應用「本授權品種」所產生之「授權產品」上（或在其包裝容器或以標籤顯示）明確標示「已獲甲方授權」之字樣。

二、乙方不得在商業推廣時（如廣告、產品\投資說明等）利用甲方單位之名稱、場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有商業發展之關連性。

第十七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副本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副本由甲方執存二份供公務上使用，乙方執存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簽章）職稱：場 長

地 址：屏東市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6 號

電 話：08-7746700 傳真：08-7389155

乙 方：

代表人：（簽章）職稱：

地 址：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電 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